



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的修订说明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宣泰医药”）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在回复贵所出具的第二轮问询函过程中，对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调整，并相应修改了首轮问询回复中的相关财务数据，请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 |
|--------------|--------|
| 问询函所列问题 | 黑体 |
| 对问题的回答 | 宋体 |
|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 楷体（加粗） |

一、对原问询函回复内容修订的背景情况说明

2020年4月下旬，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且为保证公司治理稳定，员工签订的《合伙人协议》中约定了一年期的惩罚性条款。即2020年4月-2021年4月内，离职员工被授予的股权将会以其入股成本收回。

发行人在原问询函回复中，未将上述惩罚性条款视为服务期，因此将相关的股份支付在2020年一次性计提。发行人谨慎考虑后，将上述惩罚性条款认定为隐含服务期，将相应的股份支付，在2020年5月-2021年4月期间内进行分摊。

二、对首轮问询函回复的具体修订情况

问题 17.1（二）发行人与激励的员工是否以任何形式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股权激励实质。

回复：

1、发行人与激励的员工未以任何形式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但存在惩罚性条款，涉及隐含服务期

发行人于2020年4月一次性进行股权激励，以此作为对员工多年来劳动的奖励。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无服务期等限制条件。但持股平台设立时规定，所有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必须为发行人在职员工，以此保证发行人公司治理稳定，更好的留住优秀人才。如员工在被授予股份后选择离职，各时间节点下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可处置情况如下：

| 期间 | 激励股权的可处置情况 |
|-----------------|---|
| 2020年4月-2021年4月 | 作为惩罚性条款，离职员工被授予的股权将会以其入股成本收回。 |
| 2021年5月起 | 离职员工可协商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所在持股平台中的其他在职员工，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年发行人每股净资产金额；若离职员工未能协商转让财产份额，则直接退伙。 |

根据上述安排，员工若在授予日后1年内离职，则被授予的股权将会以其入股成本收回；员工若在授予日1年后离职，可协商将被授予的股权转让给所在持股平台中其他在职员工，转让价格应不低于最近一年发行人每股净资产金额，若无其他在职员工购买该财产份额，则根据合伙人协议的约定对离职员工做退伙处理，退伙所对应的份额将按持股比例分摊至所在持股平台中的各在职员工，该种情形下需据实进行相应的股份支付处理。

2020年4月-2021年4月间，由于离职员工被授予的股权将会以其入股成本收回，构成了隐含服务期。

2、发行人已就惩罚性条款涉及隐含服务期事项，对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调整

发行人已就惩罚性条款涉及隐含服务期事项，对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调整，将上述惩罚性条款认定为隐含服务期，将相应的股份支付，在2020年5月-2021年4月期间内进行分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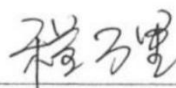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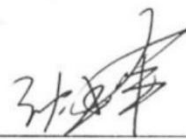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程万里



沈玉峰



2021年 9月 1日